

评级机构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

及防范说明



现将公司从事附属业务的利益冲突及防范说明如下：

一、公司从事附属业务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

(一) 公司从事附属业务因自我评价、利益冲突和过度推介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二) 公司评级业务部门与附属业务部门职责划分不清或人员任职重叠可能产生利益冲突。

二、公司从事附属业务利益冲突的防范

(一) 公司规定了评级业务和非评级业务在职能、业务、人员、档案方面保持独立，并通过信息保密、薪酬考核不与收入挂钩、信息披露等措施保障评级业务的独立性。

(二) 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五条规定，“公司评级部与市场部门之间在职能、人员、业务和信息等方面保持独立，公司的评级业务与其它业务相隔离。”

(三) 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七条规定，“公司和公司全体员工不得对同一评级对象或委托方同时营销和开展信用评级业务、咨询服务业务，二者只能选其一。”

(四) 公司《防火墙制度》第二十三条规定，“评级业务由评级总监负责管理，评级部负责信用评级项目承做。评



级部人员一律不

(五) 公司
人员在开展咨询
流, 不得以咨询

(六) 公司
务项目的评审由
会交叉。”

(八) 公司
场协调中心、区
区隔实体。”

(九) 公司
公司《回
托方存在下列和

1. 公司与
际控制人所控制

2. 同一股
人的股份均达5

3. 受评级
直接或者间接持

4. 公司及其
发行人或受评级

5. 公司及其

子。”
咨询服务
接信息交

“咨询服
平级委员

“资本市
部之间的

范机制:
对象或委
任务:

1 同一实

证券发行

实际控制人

二级证券

里人员以



及参与评级项目的人员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受评级证券发行人发行的证券及衍生品达到5%以上;

6. 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开展证券评级业务之前6个月内买卖受评级证券;

7.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它情形。

特此说明。



